

# 特定用途化粧品申請專案核准輸入辦法草案總說明

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業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二日修正公布，名稱並修正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，其第五條第六項規定，申請特定用途化粧品專案核准輸入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爰擬具「特定用途化粧品申請專案核准輸入辦法」草案，計十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申請資格及用途條件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申請應備之文件或資料。（草案第三條至第四條）
- 四、申請案輸入數量之限制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- 五、申請案不予受理之情形。（草案第六條）
- 六、申請案不予核准之情形。（草案第七條）
- 七、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特定用途化粧品輸入同意，及經撤銷或廢止同意者，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。（草案第八條）
- 八、專案核准之特定用途化粧品，申請人應紀錄並保存使用或處理之相關資料。（草案第九條）
- 九、本辦法之施行日。（草案第十條）